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與達美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該物業；(ii)就提供出口代理服務與利時進出口訂立出口代理協議及(iii)就提供進口代理服務與利時進出口訂立進口代理協議。

達美及利時進出口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項下有關年度總額最高值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條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董事會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各訂約方

- (i) 達美(寧波)新材料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及
- (ii) 寧波利時日用品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

達美乃利時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利時集團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李立新先生及其配偶實益擁有98.15%權益。因此，達美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主要事項

達美將根據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把該物業租賃予利時日用品。

該物業之詳情

概況	概約總面積
工場(1樓)	25,248平方米
工場(2樓)	9,021平方米
辦公室(2字樓至5字樓)	3,200平方米

期限

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

代價

該物業之月租將為人民幣537,930元。相等於1個月租金之保證金將支付予達美。租金須按季度提前支付。

租金乃由各訂約方參考鄰近土地及樓宇於當地物業市場之市場租金收費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租賃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年度上限

根據租賃協議，於租賃協議期限內應支付予達美之各自租金款額預期不超過下列金額：

期間	租金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613,790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6,455,160元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6,455,160元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4,841,370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參考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釐定。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適當時候提供彼等之推薦意見）認為租賃協議之條款（包括其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口代理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各訂約方

- (i) 寧波利時進出口有限公司；及
- (ii) 寧波利時日用品有限公司。

利時進出口乃由利時集團擁有80%權益及由李立新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之一間公司擁有18.18%權益。因此，利時進出口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主要事項

利時進出口將根據出口代理協議向利時日用品提供出口代理服務。此等服務包括協助利時日用品處理政府申請、結算服務及當地政府部門與客戶間之其他聯絡服務。

期限

出口代理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

代價

就提供出口代理服務而言，利時進出口將收取相等於利時進出口代表利時日用品所處理之交易總額約1.50%之款項。

服務費價格乃由各訂約方參考從事類似服務之可比較公司之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出口代理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年度上限

於出口代理協議期限內應付予利時進出口之各自服務費款額預期不超過下列金額：

期間	金額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750,000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7,300,000元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8,700,000元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7,100,000元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參考(i)利時日用品之過往年度銷售額約人民幣209,972,000元、(ii)因與深圳工廠合併，利時日用品估計經擴大年度銷售額約人民幣400,000,000元、(iii)利時日用品之預期增長率每年15%、(iv)利時進出口與利時日用品之過往類似交易及(v)根據出口代理協議可收取之服務費價格而釐定。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適當時候提供彼等之推薦意見)認為出口代理協議之條款(包括其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進口代理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各訂約方

- (i) 寧波利時進出口有限公司；及
- (ii) 寧波利時日用品有限公司。

利時進出口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主要事項

利時進出口將根據進口代理協議向利時日用品提供進口代理服務。此等服務包括處理政府申請、結算服務及就利時日用品與其他第三方所訂立之原材料或貨品購買合約項下之付款責任提供擔保。

期限

進口代理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

代價

就提供進口代理服務而言，利時進出口將收取相等於利時進出口代表利時日用品所處理之交易總額約0.6%之款項。

服務費價格乃由各訂約方參考從事類似服務之可比較公司之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進口代理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年度上限

於進口代理協議期限內與利時進出口之各自交易總額預期不超過下列金額：

期間	交易金額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23,750,000元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41,250,000元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20,000,000元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參考(i)利時日用品之過往年度採購額約人民幣58,859,313元、(ii)因與深圳工廠合併，利時日用品估計經擴大年度採購額約人民幣120,000,000元、(iii)利時日用品業務之預期增長率每年15%、(iv)利時進出口與利時日用品之過往類似交易及(v)根據進口代理協議可收取之服務費價格而釐定。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適當時候提供彼等之推薦意見)認為進口代理協議之條款(包括其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日用品。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項下之相同主要事項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刊發之通函。該等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此外，利時日用品因與深圳工廠合併，年度銷售額及採購額已增加。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將令利時日用品能夠利用該物業(用作其工廠及辦公室)及利時進出口所提供之出口及進口代理服務，而此對利時日用品業務之持續順利營運而言屬必要。

上市規則含義

達美乃利時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利時集團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李立新先生及其配偶實益擁有98.15%權益。利時進出口乃由利時集團擁有80%權益及由李立新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之一間公司擁有18.18%權益。因此，達美及利時進出口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項下有關年度總額最高值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條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董事會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及詞語擁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達美」	指	達美(寧波)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口代理協議」	指	利時進出口與利時日用品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提供出口代理服務訂立之出口代理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進口代理協議」	指	利時進出口與利時日用品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提供進口代理服務訂立之進口代理協議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涉及或於根據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之股東
「租賃協議」	指	達美與利時日用品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租賃該物業訂立之租賃協議
「利時集團」	指	利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利時日用品」	指	寧波利時日用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利時進出口」	指	寧波利時進出口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位於中國寧波市鄞州區投資創業中心誠信路518號之34,269平方米工廠空間及3,200平方米辦公室物業，其為租賃協議之主要事項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深圳工廠」 指 本集團位於深圳之製造工廠，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發表之公佈所披露，其已遷往寧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李立新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主席)及程建和先生，非執行董事徐進先生及劉建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陳文深先生及張翹楚先生組成。